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友房产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通过在青海省产权产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，由上海民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竞价取得了上海富友房产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以上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，2016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公司于 3 月 23 日收到对方股权转让款 32569.63 万元；
- 2、近日，公司已完成对上海富友房产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至此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富友房产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